

民營碾米工廠儲存公糧倉庫徵免房屋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財政廳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財政廳 68.07.27. 財稅三字第07277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7月27日

民營碾米工廠接受糧食局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，如係無償提供使用，按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申請免徵房屋稅時，應檢同糧食局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再為核辦。否則，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。民營碾米工廠如有收受糧食局給付之基本補助費或保管手續費等，自非無償提供使用，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如該碾米廠確係合法登記之工廠，並領有建設廳核發之工廠登記證，其房屋稅應准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。

（臺灣省財政廳68.7.27.財稅三字第0七二七七號函）

〔財政部 105.02.16. 臺財稅字第 10404049310號令廢止〕